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仕龍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仕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仕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又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，均
02 得易科罰金，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關於前揭刑法易科
03 罰金之規定，亦有適用之。據上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
0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05 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6 (二)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
07 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
08 評價，同時參以其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末之
09 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10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彭姿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